

中国版的《麦田守望者》

戴着面具跳舞的青春

一个大学毕业生的非常遭遇

李异鸣 著

中国盲文出版社



戴着面具 跳舞的青春



李异鸣 著

中国盲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戴着面具跳舞的青春 / 李异鸣著. —北京: 中国盲文出版社, 2002. 6
ISBN 7-5002-1660-2

I. 戴... II. 李...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现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37313 号

戴着面具跳舞的青春

作 者:	李异鸣
出版发行:	中国盲文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城内街 39 号
邮政编码:	100072
电 话:	(010) 83891765
印 刷:	北京市海淀求实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 × 1168mm 1/32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7.25
版 次: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02-1660-2/I · 264
定 价:	15.00 元

此书盲文版同时出版
盲人读者可免费借阅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自序

在这个小说中，我想描述的是---一部分青年人真实的生存状态。他们漂泊在都市，居无定所。他们渴望安宁的生活，却很难做到；他们渴望真正的爱情，却很难得到。他们的成长大多都经历了由愤怒、反抗、叛逆到温顺、适应，最终成为社会主流的这么一个过程。即使成不了主流，大抵也变得麻木。

每个人年轻时都曾有过理想，有过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但在沉重的现实面前，很多人不堪重负。在一个个欲望城市里，有多少年轻人在夜总会、在歌舞厅里扭着身子，尽情地挥霍着无望的青春，脆弱得只能以自戕来释放自己。他们脸色苍白，精神空虚。他们为了摆脱无尽的烦恼而放纵自己，继而因放纵而陷进更深的痛苦中。

在“垮掉的一代”的代表人物金斯堡的《嚎叫》中，我们可以读到这样令人痛心疾首的诗句：“我看见我们这一代的精英被疯狂毁灭，饥肠辘辘赤身露体歇斯底里，拖着疲惫的身子黎明时分晃过黑人街区寻找痛快地注射一针……他们穷愁潦倒衣衫褴褛双眼深陷在只有冷水的公寓不可思议的黑暗中吸着烟昏昏然任凭夜色在城市上空飘散……他们在用涂料粉刷过的旅店吞火自乐要不就在天堂巷服用松节油等待死亡，要么为了涤罪一夜又一夜折磨自己的肉体……”可以看到，青春并不是美

好的代名词，它意味着一个痛苦的蜕变过程。

鲁迅先生说过“青年又何妨能一概而论？有醒着的，有睡着的，有昏着的，有躺着的，有玩着的，此外还多。但是，自然也有更前进的。”美国文学中，也有“迷惘的一代”、“垮掉的一代”等划分。我想，在现代中国，青年人不妨命名为“戴着面具的一代”。他们为了能在社会上立足，就不得不虚伪地跟人周旋，在上司面前戴着献媚的、摇尾乞怜的面具，在生活中戴着高贵的、很有成就感的面具，让别人觉得他是一个人物。他们那点纯真的本性、高尚的理想，在现实面前往往消失殆尽。

在这个小说中，我试图通过一个大学毕业生的非常遭遇，揭示这一沉重的社会现实。他才华出众、工作努力，却遭遇了失业；他感情真挚，想拥有一份真正的爱情，却遭遇了失恋。在这双重打击下，他灰心失望，准备离开他学习过、工作过的城市，却对着地图，茫然不知所之。

他应该是想戴面具却又一直感到不习惯的那一类人。他有着很矛盾的心态，想戴面具，却又想保留着那份纯真；想不戴呢，又觉得很孤立，没法和人共处。这种矛盾的心态注定了他个人的失败命运。

写完小说，心里隐隐有个愿望：青春，应该是不戴面具的跳舞。



1



“假如人们不是相互欺骗，人们就不可能在社会
中长久生存。”

这是我很喜欢的格言体道德作家拉罗什福科的一句话。因为这句话，我对很多不能忍受的事物都保持了最大限度的宽容。宽容别人，其实也就是在宽容自己。

23年来，记不清有多少人在我身边戴着面具交谈、跳舞，逗留一段时间后又悄然离去。而我自己，疲倦地、机械地参加着一个个没完没了的化妆晚会。不参加还不行，因为无论走到哪里，人们都在戴着面具跳舞，且不论舞姿是优美还是丑陋。

说来好笑，我偶尔有一次问他们，你们为什么老戴面具，累不累啊。我得到的是一阵嘲笑。“你不也戴着面具吗？”人们这样说我。

我这才发现，自己的确也戴着一个面具，这面具让我感到陌生，完全不知道是什么时候戴上去的，却怎么也揭不掉。只



感觉一出门，这面具就像川剧中的变脸一样，自动变化出来。

我对这个面具感到恐惧，却无从逃避。于是，在面具的遮盖下，人们欺骗着我，我也欺骗着别人。大家好像都在做一个游戏，人人热中于此，谁也没有想过摘下面具，静静地坐在角落里喝一杯咖啡。

而现在，我准备揭下面具，说说我戴着面具跳舞的那段生活。

之所以这样，是因为我尽管能够保持足够的宽容，却不能抵挡一天强似一天的厌恶。

基本上，我是一个不太善于总结生活的人。这给我的叙述增加了难度。拉罗什福科说过，为了正确地了解事物，应当知道其中的细节，而由于细节几乎是无限的，我们的知识就始终是浮浅和不全面的。正因为这样，文章就成了一个不完整的容器。

在这个不完整的容器里，我所能保证的是这是一次不戴面具的写作，仅此而已。如果青年朋友能够感到“与我心有戚戚焉”，那就是对我的最大的奖赏。

您一定注意到，我已经两次提到拉罗什福科。现在，我还准备说他一次。

从某种意义说，拉罗什福科代表着法兰西民族的典型的性

格：疯狂和冷静、虚荣和真诚、放荡不羁和深刻反省集于一身。用钱钟书先生的话说，法国人的思想是有名的清楚，他们的文章也明白干净，但他们的做事，无不混乱、肮脏、喧哗。

拉氏1613年出生于巴黎一个家世显赫的大家庭。早年他热衷于政治，或策划于密室，或鏖战于街垒。他入伍、从政、树敌、偷情（与隆格维尔夫人生有私生子）、被流放，基本上是个好勇斗狠、风流放荡的年轻人。晚年不问政治，经常出入于安静的、充满女性气息的沙龙。他倾听、交谈、思考，他在养伤、也在消化早年的丰富阅历。他已厌倦行动而渴望思考，思考的结果就是一部流传世界三百余年而不衰的《道德箴言录》。这本书生命力的长久与它篇幅的短小恰成反比。

在书中，拉氏用他犀利的笔刺破了人类种种光彩或不光彩的面具，凸现出人的品性的本来面目。比如，他揭露慷慨常常只是一种伪装起来的野心，蔑视小的利益是为了得到大的利益，或者是对作为一个赠予者的虚荣的爱超过对他给出东西的爱，他揭示某些凶恶的品质造就了伟大的才能，他从人们所谓的善行和德性中看到了恶劣的情欲。

在我看来，拉氏是揭示人类劣根性最为彻底的一个作家，尽管他自己身上也有不少劣根性。只有认识到缺陷才能够去疗救，他的战斗姿态让我心向往之。

在这个小说里，我想做的只是揭开自己以及身边人的面具，



诉说一种面具下被压抑的青春的困惑和彷徨。

当面具真正被人们委弃于地，道德的光芒辉耀于星空，我们都将得到拯救，并且用心灵深处最美好的歌声歌颂世界。

2



故事始于2000年我从大学毕业的时候，至于止于何处，我却不得而知。

3



2001年秋天，我莫名其妙地失业了。说实在话，这失业倒是导致我写这篇小说的直接原因。一来，我不急于找第二份工作，变得无所事事；二来，我想借此总结一下自己混乱不堪的生活。“失业能构成写小说的理由吗？你不尝试去另外找一份工作？”这个城市里最好的朋友杰



曾这么问我。

“能的。”我告诉他。作为摇笔杆子的人来说，写作是渲泄情绪和释放自我的惟一途径。这个世界上每天都有人在下岗、失业、生病乃至死亡，这我知道；但我的失业太冤了，太没有理由了。当你前一天还在勤勤恳恳地工作，为生存而奔忙时，第二天，人模狗样的领导找到你，宣布你不用再上班了，然后假装仁慈地塞给你一点钱，让你走人，你会是什么滋味？

你也许猜到了。几天以前，我就是窝在一家报社里干着字里扒食的勾当的记者。以前这个职业另有一个好听的名字叫“无冕之王”，但我认为你叫我“流浪记者”或“打工记者”更妥切些。

一年前，我从一所不大出名的理工大学毕业。出于对“记者”这两个他妈的看似神圣的字眼的崇拜，我诚惶诚恐地到那家报社应聘。凭着大学里写的一篇狗屁小说，我竟被录取了。天！我当时兴奋得手心冒汗，两眼通红，当晚在一个破馆子喝了三瓶啤酒，以示庆祝。现在想来，如果当时未应聘上，说不定正干着我喜欢的营销工作呢。带着订单和梦想，满世界疯跑。现在时常有大学同学在网上留言，“我现在在桂林”、“我现在在内蒙大草原上，明天去上海”，这些留言让我嫉妒得要死。

也许你又猜到了，我大学读的是市场营销，工商管理系的一个分支。很多人认为市场营销就是搞推销，挎着背包挨家挨户敲门，最没出息的那种。所以在人前我往往羞于提起自己的专业。有不识趣的人来问，我往往答之曰“工商管理”。那些人

找不到奚落的借口，往往嘴上奉承几句，然后不无失望地走开。我心里窃笑：“那些学工商管理的家伙，在大学跟我们可是一丘之貉啊。”但他们招牌响亮。

扯远了，归根结底，我要对你说的是我那段不为人知的记者、不、打工记者生涯。现在时间是公元2002年2月16日下午5点49分，我坐在长沙市望月湖小区租住的一个小房间里。房间四张凉席的面积，这对一个单身汉来说，已经够了。尤其令我满意的是有一张小书桌，我可以不用伏在床上完成这篇小说的写作。

离窗几十米远的湖滨路正在搞扩建工程，运输车、压路车正在热火朝天地奔跑，临窗可以闻到铺路用的沥青的焦臭味。离窗几米远是个简陋的饮料加工厂，生产线上的噪音、工人搬运饮料箱的声音此起彼伏。这一切与我都不相干。有时未免悲观地想：这是一座别人的城市。自己只是落在眼里的一粒沙子，怎么也溶不进去。

点上一支白沙烟，我开始检点自己干记者一年来的得与失。每月拿800元的工资、三四百元稿费、一年中拿过14个红包（有的100元，有的200元），喝过至少600瓶啤酒，吸过的烟头足以让小房间的地面铺高3厘米。记得最清楚的是与四个不同的女孩睡过觉，做爱共有78次。

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呢？只是一天比一天索然寡味，一天比一天堕落。报社是一个大染缸，名利、虚荣、权欲，这些东西

每天都在编辑部里上演。我想保持着大学时代的高傲和天真，然而不能够，很快淹没了，被一种社会法则冲得找不着北。这种鬼地方我早晚都会离开，但这次是被他们排挤出来，这使我愤愤不平。

的确，文章是个不完整的容器。在这个用汉字堆砌的容器里，但愿你能看到我破碎、痛苦的灵魂。

4



小说必须兼备进口和出口。倘没有，写文章便没有意义。

这个故事的进口和出口都与好友杰有关。

进报社后，接到的第一个采访任务就是写一篇长沙鱼类市场供求情况的稿子。我兴冲冲地打电话与一家拥有几个渔场的农业公司联系，他们要我直接与一家渔场经理联系。

乘公交车47分钟，再步行15分钟，我找到了那家渔场。广阔的水面少说也有上百亩，在盛夏的骄阳下漾着粼粼波光。渔场边有两栋矮矮的红砖房，远远看去，像两只火柴盒并放在岸



边，想必是管理人员的住处。

在红砖房二楼的一间小办公室，我看到了杰。

杰就是渔场经理。

“其实我完全没必要接受你的采访。”在采访完毕，杰莫名其妙地说了一句。

他人高马大，足有1.80米的海拔。一张国字脸被郊区的阳光晒得黝黑，两颊的肉微微下陷，颧骨突出，有点憔悴。

“为什么？”我问。“再过两天，渔场就要换主人了。一个新的经理就要上任，我则要回公司待命。”他有点懊丧。

“对渔场有感情？”

“我在这里呆了五年，以为可以永远待在这里。”

“我对鱼类生活习性的了解甚至超过我对女人身体构造的了解。”他补充一句。

五年来，买鱼饲料、钓鱼、捕鱼、看金庸、大仲马、柯南道尔成为了他生活的全部。他在市区有一套崭新的房子。两年前海结了婚，老婆因和他相处不来，结婚不到十天就跑到深圳去打工，从此再没有回来。

“不后悔？”我问。

“只是有点伤感。我一直以为可以老死在这里，一辈子与鱼为伴。结果人家一句话就把我打发掉了，不甘心。”

杰说自己养的鱼最为肥美，一点都不吹牛。

“鱼是快乐的，你是不快乐的。”我说。

“鱼的快乐是过程而不是结果。它迟早会被宰杀，成为人们桌上的佳肴。我现在也是一条砧板上的鱼，等待别人来开膛破肚。”杰说。

走之前，杰招待我吃饭。那真是鱼全席：红烧鲤鱼、水煮鳊鱼、火焙鱼……味道果然鲜美。

5



进报社后，我才发现自己从事的并不是他妈的如何了不起的事业：每天在外面采访各式各样的人物，回来后把别人的话整理成自己的文字，送审、见报，一切OK。所谓记者，如此而已。有时候，我甚至认为，语法过关的初中生都可以胜任记者工作。

报纸的名字蹩脚得很，《星城生活报》。每周出两期，从上午某某路塞车到晚上有人在湘江裸泳，从煮面应该放何种调料到夫妻性生活如何协调，报上应有尽有，却又全无特色。发行量对外宣称40万份，但据我所知，长沙一百多万人口，每100个人中只有一个人肯在上厕所的时候翻翻这个报纸。我进的就

是这样一家报社。

谈谈我的一次采访。

进报社的第二个星期，大学同学阿勇给我打来电话。他在一家摩托车公司从事宣传工作。互相恭维一番后，他说：“我们明天有个重大活动的新闻发布会，你能过来一下吗？”

说实话，我求之不得。

“这几天好忙啊。今天是王菲的演唱会，明天一个新的商场开业，要请我过去。我看能不能推掉。另外，还得向领导请示一下。”年长的同事说，记者在外面应该有一点架子，我总算学了个乖。

我说尽量安排好再给他打电话。

在办公室翻了半个小时的报纸，我给他打去电话：“商场那边总算推掉了，一切搞掂，明天我准时来。”

阿勇简直感激涕零：“谢谢你，太谢谢你了，这边的老总要我请各媒体的记者，要是请不到，我这张脸往哪儿搁呀。”

为了在社会上获得成功，人们就竭力作出在社会上已经成功的样子。拉罗什福科早就揭示过这一社会公理。

那家摩托车公司在株洲，严格来说，是一个摩托车品牌的湖南销售处。

坐在豪华大巴里，驰骋在长潭高速公路上，我感觉自己轻快得可以飞起来。企业的重大活动中，受邀请的记者都是最受关照的贵宾。为了你的报道能做足、做精彩，那些平日很牛逼的商家企业主可以放下架子说尽好话，活像一条摇尾乞怜的狗。

“记者又何尝不是一条狗？每天跑来跑去，四处寻食、拿红包。真正富有社会正义感与责任感的记者还有几个呢？”这样想着，我心里不免难过起来。两个星期前，我还怀着纯洁的理想和敬畏的心情走进报社。而一旦走进这个圈子，我发现记者远非自己想像中那么高尚。

一个小时后，车抵株洲。

阿勇将我及其他几个媒体记者安排住进株洲最豪华的威龙大酒店。中午该公司一位胖得走路都困难的老总在酒店为我们设宴接风。阿勇每介绍一位记者，他都会满脸堆笑，像遇见大名人一样，热情伸出双手：“大记者，久仰，久仰！我在报上经常读你的文章呢。”他的虚伪成就了各位记者的虚荣。

我差点没问：“你看过我的哪篇文章？”看到他妈的一脸真诚、憨态可掬的样子，还真不忍心搅他的局。

一个念头迅速冒上来：很多社交活动必须要用虚伪维系也说不定呢。社会有它的准则，不知道虚伪算不算是其中一种？

寒暄完毕，开始上菜。烤乳猪、清蒸鲈鱼、基围虾、阳澄湖大闸蟹、宁乡口味蛇……令人应接不暇。

很多菜我是第一次见到。我一边吃，一边看其他记者的吃相，偷学过来，现炒现卖。“如果连海鲜怎么吃都不会，那还不被人看扁了？”我想。

胖总（姑且这么叫罢）倒很少吃，每样菜都只动一两次筷子，那神情仿佛吃厌了山珍海味似的。席间，胖总滔滔不绝地介绍公司的现状和发展规模，不时拿其他摩托车公司的情况来对比，或揶揄、或讽刺，都是恰到好处。

记者们，包括我在内，只顾不急不慢地吃，一边吃一边习惯性地点头，却完全不把他妈的混账公司的情况放在心上。

饭后，胖总对阿勇耳语几句。阿勇随即取来一沓崭新的人民币。胖总给每个记者点了四张，笑呵呵地说：“400块钱，不成敬意。权当各位大记者车马费和稿费吧。希望各位笔下生花，多美言几句，拜托了。”

我正待推辞，见其他几位记者很坦然地收下了，心想：“如果推辞，势必让其他几位脸上无光。这等不识时务之举，会被同行看扁的。”于是乎就收下了。当时的感觉，如做贼，又如收贿一般，一晚上都忐忑不安。

晚上到其他几个记者房间去串门。

一谢姓记者说：“这个公司太抠门了！老远地从长沙跑过来，400块钱就把我们打发了，就像打发叫花子一样。”

一王姓记者马上附和：“就是，我去年下乡去做采访，当地